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七路1號博今商務中心A座5樓博今社創想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程建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吉天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郭志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郭少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條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條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已重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條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0. 「**動議**待上文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獲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建麗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建麗女士、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及林志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寶寶小姐及蘇波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郭志成先生及馬有恒先生。